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62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劉力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劉力瑋於109年10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借期至116年10月08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6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4.38%】。另於113年02月05日撥付信用貸款8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7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8.5%】。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

01 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2 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3 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04 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5 5%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及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6 條)。(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  
07 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  
08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1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2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3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  
14 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5月08日及114年05月05  
15 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16 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  
17 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  
18 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77,7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9 遲延利息。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625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88464	劉力璿	自民國114 年05月08日	至民國114 年06月08日	年息4.38%

(續上頁)

01

	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188464 元	劉力琿	自民國114 年06月0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08日 止	年息5.256%
001	新臺幣 188464 元	劉力琿	自民國114 年12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38%
002	新臺幣 689327 元	劉力琿	自民國114 年05月0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05日 止	年息8.5%
002	新臺幣 689327 元	劉力琿	自民國114 年06月0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05日 止	年息10.2%
002	新臺幣 689327 元	劉力琿	自民國114 年12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5%